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12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学校《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正式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2024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教职工适应岗位需求和学校发展的要求，全面提升师资队伍能力素质，鼓励教职工参与进修和能力提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二条 进修应遵循“保障教学，按需报考，择优选送，费用分担，学成回校”的原则。

第三条 教职工的进修提高要与学校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相结合，坚持学用一致原则。

第四条 坚持向重点学科、紧缺专业倾斜的原则。

第三章 教育类型

第五条 学历（学位）教育
学历（学位）教育指我校教职工考取国（境）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所）研究生。

第六条 国（境）内外访学研修。
(一) 国家、省级公派项目。国家、省级公派项目是指经学校推荐，参加列入国家、省级选派计划，获得政府部门资助到国（境）内外进行访学研修的项目。

(二) 校际公派交流项目。学校与国（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所）直接签订访学交流合同，教职工依据合同条款由学校派出访

学研修的项目。

(三) 个人交流项目。教职工个人联系国(境)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取得正式邀请函,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学校批准派出访学研修的项目。

第七条 其他形式的短期进修培训

(一) 课程进修。各学院(部)根据学校发展、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的需要,安排专业教师到重点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进修课程进修等。培训期限以正式进修培训通知为准。

(二) 骨干教师培训。根据学校发展、专业建设及课程改革需要,每年有计划地选派各学科、专业的骨干教师到国内著名高校学习研修;或教职工外出参加短期课程研讨班、业务培训班等培训形式。培训期限以正式进修培训通知为准。

(三) 在教育部或福建省教育厅、厦门市教育局规定的院校教师培训基地进行培训或其他各种规定的上岗或岗位培训。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政治立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或违反师德师风的情况。

第九条 培养者还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 教学效果良好,教学成绩突出,创新意识强,确有培养前途。

(二) 在我校工作满三年,且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良好以上,申

请进修学习的专业（领域）与本人工作岗位遵循一致原则。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申请。

（一）未纳入部门培养计划且未经学校批准的人员，学校不予支持，也不资助任何费用。

（二）申请人存在思想政治不过关，学术不端等情节，一票否决。

第五章 报考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本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部门推荐。所在二级单位根据本部门培训计划、专业发展需要和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进行资格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推荐。人事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核，报请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六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四条 学历（学位）教育毕业后，学校要根据所学专业或研究方向安排适当工作，优先考虑原岗位，以发挥专长，学用一致为原则。

第十五条 国（境）内外访学研修

（一）访学研修期间，需在访学研修计划中的学校（或单位）围绕学术研究访学与导师进行合作研究和学术交流。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访学研修（留学）学校、专业方向和学习计划。不得到校外兼职或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二）国（境）外访学期限为半年以内的访学人员和国内访学人员，须在学院（部）至少开展1场专题讲座或报告会。

(三) 访学期限一般不予延长。确因学习或研究需要申请延期的，应提前1个月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部门审核，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延期。如学校不同意延期，教职工应按期回校。未经批准逾期不归者，学校依据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学历（学位）教育

(一) 凡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同时取得学历和学位者，学校给予报销学费的50%（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6万，硕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5万）；只取得其一者报销学费的30%（博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4万，硕士研究生学费报销最高不超过3万）。

(二) 学习期间的教材费、资料费、住宿费、交通费由个人负担。

(三) 凡在规定的修业期限内未修完全部课程（含论文，申请学位的外语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统考）而延期毕（结）业的，延期期间的费用除论文指导费、答辩费外，其余费用由个人自理；凡因个人原因中途辍学的，全部费用个人自理。

(四) 学习期间的所有费用先由个人支付，修业期满后视不同情况报销有关费用。

(五) 学费从取得毕（结）业证的一年起开始，硕士的每年支付10%、分5次支付完毕、博士的每年支付6.2%，分8次支付完毕。只取得单证的，学费从取得毕（结）业证的一年起开始，硕士每年支付10%、分3次支付完毕、博士每年支付6%，分5次支付完毕。

(六)攻读博士研究生人员可根据部门工作任务及个人情况采取全脱产、半脱产或不脱产方式进行学习。

1.全脱产学习是指攻读人员在学习期间不承担学校工作任务，全职在培养单位学习的方式。在读期间待遇：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校龄工资、过节费、各类慰问金等不享受，社保及公积金由攻读人员自行缴纳。

2.半脱产学习是指攻读人员在培养单位进行学习的同时，承担学校部分工作任务的学习方式，原则上，半脱产学习人员承担的工作任务不少于本学校规定的额定工作量的60%。在读期间待遇：基本工资、校龄工资、社保、公积金正常缴纳与发放，其余福利不享受。

3.不脱产学习是指攻读人员在培养单位进行学习的同时，全职在校承担本人所聘岗位工作任务的学习方式。按照在职人员薪酬待遇标准发放。

(七)硕士研究生原则上须在完成基本岗位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在职不脱产学习，需占用正常工作时间的(一般不超过5天/月)，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请假手续，未超过规定天数的，不扣发薪资。

第十七条 国（境）内外访学研修

(一)国家、省、市公派项目

- 1.访学进修期间，参照攻读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要求及待遇标准。
- 2.其他相关经费（含进修期间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发放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公派项目相关规定执行，在上级主管部门拨

入的专项资助经费限额内包干使用。

（二）校际公派交流项目

教职工经批准参加学校校际交流项目的，带薪进修，学习交流期间按照原待遇标准计发。

（三）个人交流项目

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需占用正常工作时间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参照请假条款执行。

第八章 服务期限

第十八条 教职工完成进修学习后返校的服务期限：

（一）学历（学位）教育毕业后，报考人需与学校签订服务协议，毕业后在校服务不少于5年，否则不予报销任何相关费用。材料不按时按规定提交的，不报销任何费用。

（二）国（境）内外访学研修学习返校后在校服务不少于3年。

（三）骨干教师培训返校后在校服务不少于1年。

（四）教职工若在学习进修期间离开学校的，在学校同意的前提下，须全额返还进修期间学校发放的各种薪资福利待遇；若在服务期未满离开学校的，须按未完成的服务年限计算返还脱产进修培训期间工资福利待遇、培养费及违约金，同时按签订协议中的违约条款履行违约经济责任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之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原《东海职院〔2023〕6号关于印发《教职工进修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文件予以废止。